

北京市昌平区特殊儿童教育学校灾后重建项目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师负责制)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特殊儿童教育学校灾后重建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师负责制)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北京市昌平区特殊儿童教育学校灾后重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单的函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投资额为 3307.04 万元, 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资金(国债资金和区级政府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 昌平区 流村镇南流村
规模: 地上建筑规模: 地上建筑规模 5125.81 平方米; 地下建筑规模: /; 建筑面积: 5125.81 m²; 建筑高度: 13.5; 长度: 0 m;
招标范围: 包括本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建筑师负责制的招标采购、合同管理等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是否有投标补偿

是否有投标补偿: 否。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1-03 09:00:00 至 2024-01-08 17:00:00
获取地点: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获取文件地址并保存获取文件地址回执。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文件售价: 400 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1-24 09:30: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文件

递交地址：北京市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说明： 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不限制投标单位名额。 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获取文件回执单，现场领取（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提交及评标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联系电话：89151371）。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流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1层

联 系 人： 刘炙朋

联 系 人： 王锐辰

电 话： 13693300047

电 话： 13581770468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件：ZCGC2023@126.com

2024年01月03日

邢学

返回